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2)

### 購股權之授予

本公告由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 2026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根據 2026 年 1 月 6 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決議向二十四 (24) 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 64,29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承授人包括三 (3) 名執行董事、一 (1) 名非執行董事、一 (1) 名替任董事、二 (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十七 (17) 名本集團員工。該等購股權代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30%。

除上文披露者外，承授人概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授予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授予日期」）
授予購股權數量：	總計 64,290,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1）股股份的權利。
已授予購股權的行使額：	64,290,000
已授予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 0.966 港元，此價格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  (i) 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授予日期當日每股股份的收市價為 0.94 港元：

- (ii) 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966 港元；及
- (iii) 每股面額為 0.01 港元。

有效期：	自授予日起計十 (10) 年 (即 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36 年 5 月 13 日，包括首尾兩天)。
歸屬期：	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滿十二 (12) 個月後方可獲准行使。
績效目標：	績效目標包括達到以關鍵績效指標衡量之滿意表現，包括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基於年度績效考核結果之個人表現。
追回機制：	除購股權計劃規定外，本次授予的購股權並無額外的收回機制。薪酬委員會認為，對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現有計劃已具備足夠的失效及取消條款以保障公司利益。
授予代價：	每名承授人在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 1.00 港元。
財務資助：	本公司沒有、亦不會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成其購買股份。

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的董事或員工。根據上述購股權的規定，有七(7)位董事獲授 14,600,000 份購股權，另有 49,690,000 份購股權授予。另有十七(17)位集團員工獲授類似待遇，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授予購股權數量
邱靈 (Di Ling)	執行董事	3,000,000
張曉東 (Cheung Hiu Tung)	執行董事	2,000,000
魯向勇 (Lu Xiangyong)	執行董事	2,000,000
鍾國興 (Zhong Guoxing)	非執行董事	3,000,000
陳蕾 (Chen Lei)	非執行董事耿志遠之替任董事	3,000,000
曹明 (Cao Ming)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000
汪家駟 (Wang Jiasi)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000
其他集團員工 (共 17 人)	集團員工	49,690,000
	<b>總計：</b>	<b>64,290,000</b>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永嵐

香港，2026 年 5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靈先生、張曉東先生及魯向勇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嵐先生、耿志遠先生（陳蕾先生為替任）及鍾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家泗先生、曹明先生及喬艷琳女士。